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2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11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2)通过]

66/153.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尤其有助于使人权文书具备普遍性，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各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确认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确认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地以及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切有些人权条约机构的目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消除此种不平衡，

尤其注意到当前的状况往往对选举某些区域集团尤其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集团的专家不利，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同确保这些机构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并且可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全面实现和达到，

1.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委员会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与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其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选举中，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建立按地理区域分配名额的制度，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3.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所有各类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促成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公平地域分配的问题展开辩论；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为每一条约机构的成员选举规定区域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

(a) 应为大会所设五个区域集团规定各自在各条约机构中的成员配额，此配额应相当于各区域集团在有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

(b) 必须规定进行定期修订，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

(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改；

5. **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过程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6.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各自机构下次会议上审议本决议内容，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方面的具体建议以及各自机构执行本决议的最新情况；

7. **请**高级专员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此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二者俱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1年12月19日

第89次全体会议